臺大歷史學報第33期
2004年6月，頁133~160

BIBLID1012-8514(2004)33p.133-160
2004.4.28收稿，2004.5.21通過刊登

萬髮俱齊：
網巾與明代社會文化的幾個面向

林　麗　月*

提　要

網巾是明代成年男子用來束髮的網子，也是明初建立的冠服制度中最具朝代象徵的巾服之一。由於「人無貴賤皆裹之」，網巾也是明代最沒有社會等級區分功能的服飾，從明代禮制、服飾消費或日常社交等方面，處處可見網巾的蹤跡。因此網巾雖小，其承載的明代社會文化意涵卻極為豐厚。

「加網巾」是明人行冠禮時不可少的儀節，網巾不僅與「束髮」兼有形式（戴巾）與意義（成年）的連結，也成為明人生命禮俗中不可或缺的物件。從網巾的消費來看，明代網巾的流通，有些是婦女自織自售，有些是由巾舖販賣，有些則由商販兜售。同時，網巾雖是禮制上不具社會等級象徵的日常小物，但透過明代商業化的洗禮，亦有以此標奇炫富者。

明清鼎革，清廷厲行薙髮與易服，堅持戴網巾兼具反抗「薙髮」與「改服」的雙重意涵，因此，入清以後，網巾的明代認同象徵顯得特別鮮明。一方面，網巾在清初剷除南明「餘孽」的具體案件中，與令牌、刀鎗等同視為謀逆之「證物」；另一方面，明清之際士人的抗清，往往以裹著網巾宣示「復明」的意志。明清鼎革的忠烈傳記，堅持戴網巾與抗清殉節常是故事中的重要元素，透過清初李世熊（1600~1684）所撰〈畫網巾先生傳〉的傳抄與流布，網巾從日常束髮之物轉化成明代認同符號的意義乃更為彰顯。

關鍵詞：明代　網巾　服飾　物質文化　明遺民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前言
二、定鼎與禮制：網巾的定制及其文化象徵
三、生產與消費：明代士庶生活中的網巾
四、鼎革與認同：明清之際忠烈書寫中的網巾
五、結論

一、前言

傳統中國稱著於頭部的服飾為「頭衣」，或稱「首服」。首服又分「巾」與「帽」兩類，「巾」亦稱頭巾，是一種裹頭用的布帕，本屬庶民服飾。庶人所用頭巾，其色以黑、青為主，秦時稱庶民為「黔首」，漢代稱僕隸為「蒼頭」，即皆由頭巾顏色而得名。「帽」亦作「冒」，又稱帽子。早期的帽子主要用於保暖或防護，故多行於小孩與邊疆民族地區。[1]到了東漢末期，禮法漸弛，紮頭巾不再限用於庶民，巾逐漸成為士人的首服之一；另一方面，因胡人風俗影響，許多士人冬季也以戴帽為尚。從形制上來說，方者曰巾，圓者曰帽，巾與帽的區別在於縫合與否；宋元以後，紮巾風習歷久不衰，但戴帽畢竟比紮巾方便省事，因此帽的使用越來越普遍，巾與帽也往往混為一談。[2]

明代的巾帽名目繁多，其中最常用的是「網巾」。近年筆者曾由「服妖」議論、消費心態等層面論述晚明的奢侈風氣與服飾文化，[3]並由明

1 帽古作冒，許慎，《說文解字》：「冒，小兒及蠻夷頭衣也。」段注：「謂此二種人之頭衣也。小兒未冠，夷狄未能言冠，故不冠而冒。」見《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4），第 7 篇下，357。

2 詳參周汎、高春明，《中國傳統服飾形制史》（臺北：南天書局，1998），冠帽篇：頭巾類，95~96。

3 林麗月，〈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 卷 3 期（1999，臺北），111~157；〈明代中後期的服飾文化及其消費心態〉，收入劉翠溶、石守謙主編，《經濟史、都市文化與物質文化》（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2002），467~508；林麗月，〈大雅將還：從「蘇樣」服飾看晚明

遺民對清初薙髮易服的消極抵抗探討明清鼎革涉及的認同問題。[4]文中曾以方巾和網巾為例，略論明遺民的服飾策略，唯其所涉明代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層面，皆未及深論。網巾是一種繫束髮髻的網罩，形似漁網，巾口用布製成，旁有金屬小圈，用以貫穿繩帶，束緊繩帶即可網髮。[5]方巾亦稱「四方平定巾」、「民巾」、「黑漆方帽」，是明代士人所戴的方形軟帽，通常用黑色紗羅製成，可以折疊，展開時四角皆方，故稱「方巾」或「四角方巾」。[6]這兩種巾服雖然都屬有明一代冠服之創制，為「前代之所無」，[7]但網巾為明代男子不分貴賤皆用的束髮之物，比士人專用的方巾更具普遍性；再者，網巾裹於髮上，方巾則是加於網巾的外著巾帽，清初行薙髮令後，網巾承載的政治意義特別深厚。因此從「物」的文化符碼來說，網巾比方巾更富王朝象徵與時代特色。

本文之作，擬由禮制、經濟、政治三個層面切入，探究網巾此一微小而日常之「物」與明人生活的交光互影，希望透過具體的「物」以考察網巾所象徵的明代符碼，並析論其於形塑明代社會文化所發揮的作用。

二、定鼎與禮制：網巾的定制及其文化象徵

明太祖取元而得天下，對中國政治史與文化史來說都有深遠的意義。美國學者范德（Edward L. Farmer）曾指出，朱元璋把蒙古人在中

的消費文化〉，明清研究會主辦，「明清江南：地域主體與歷史轉折國際研討會」會前會（臺北：中央研究院，2003.3.24~25）。關於明代服飾的流行風尚，另參巫仁恕，〈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士大夫的反應〉，《新史學》10 卷 3 期（1999，臺北），55~109。

4 林麗月，〈故國衣冠：鼎革易服與明清之際的遺民心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0 期（2002，臺北），39~56。

5 戴欽祥等，《中國古代服飾》（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152。

6 周汛、高春明，《中國傳統服飾形制史》，冠帽篇：頭巾類，102。

7 王家禎，《研堂見聞雜記》，收於《明清史料彙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 輯自 1946 年神州國光社排印本），7 集 3 冊，268。唯網巾在元代已有之（詳下），此處所稱「前代之所無」係指朝廷定為一代冠服制度而言。

國的統治視為一大歷史倒退，因此即位之後極力主張「復古」，開國立制以復興中國文化與傳統價值為核心，強調華夏文化之認同。[8]就中國服飾文化的發展來看，此一「文化復興」之意味尤為明顯。洪武元年（1368）二月，太祖甫即位不久，便「詔復衣冠如唐制」，改定服飾制度，禁服胡帽胡衣。[9]整體而言，明初改定冠服的意義，不僅在辨貴賤、明尊卑，更有「復古典、別華夷」的文化宣示作用。

根據明人的說法，網巾的定制相傳由明太祖微服至神樂觀時由道士得之，郎瑛（1487~？）《七修類稿》載：

> 太祖一日微行，至神樂觀，有道士於燈下結網巾，問曰：「此何物也？」對曰：「網巾，用以裹頭，則萬髮俱齊。」明日，有旨召道士，命為道官，取巾十三頂頒於天下，使人無貴賤皆裹之也。[10]

《明史．輿服志》亦有類似的記載：

> 洪武二十四年，帝微行至神樂觀，見有結網巾者。翼日，命取網巾，頒示十三布政使司，人無貴賤，皆裹網巾，於是天子亦常服網巾。[11]

「萬髮俱齊」音同「萬法俱齊」，這對初定天下、厲行禮法的明太祖來說似乎別具意義。比網巾更早定制為士人服飾的方巾，也有類似的故事，方巾相傳緣於明初儒士楊維禎（1296~1370）入見太祖時戴此巾，太祖見其形制特殊，問其巾名，維禎答稱：「此四方平定巾也。」太祖聞之大喜，遂於洪武三年（1370）定為儒士、生員、監生的巾服。[12]因為這些記載的流傳，「四方平定」與「萬法俱齊」的政治寓意，是明太祖看重這兩種巾服的重要因素，也為明初訂定冠服的過程增添不少戲劇

8 詳見 Edward L. Farmer，〈朱元璋與中國文化的復興——明朝皇權專制的意識型態基礎〉，張中政主編，《明史論文集》（合肥：黃山書社，1994），379~389。

9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66），卷 30，頁 10a，洪武元年二月壬子條。

10 郎瑛，《七修類稿．平頭巾網巾》（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卷14，國事類，164。

11 《明史．輿服志二》（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82），卷66，1620。

12 郎瑛，《七修類稿》，卷14，國事類，210。洪武三年定四方平定巾為士人巾服，見《明史．輿服志三》，卷67，1649。

色彩。[13]明初各種冠服細節的釐定，前後歷時約三十年，其間明太祖並親自參與定制，各級冠服從式樣、質料、顏色，以至衣長袖長，無不關心。每制訂一種服飾，太祖必命禮官與儒臣稽考古制上聞，然後由太祖親裁，史稱明初冠服「斟酌損益，皆斷自聖心」，[14]恐非虛飾。以明太祖對冠服細節參與之深，決定把網巾訂為明代男子「人無貴賤皆裹之」的首服，不論是否出於神樂觀偶然得之，其「斷自聖心」則無庸置疑。

從實際用途來看，網巾只是一種束髮的網罩，元代應已有之，這從薩都剌（1272~1335）有詠網巾詩云：「烏紗未解滌塵絆，一網清風兩鬢寒。篩影細分雲縷滑，棋文斜界墨絲乾。不須漁父燈前結，但向詩翁鏡裏看。頭上任渠籠絡盡，有時怒髮亦衝冠。」[15]可以窺知。據清人沈自南《藝林彙考》稱：網巾「蓋自元以前無此也。……道士特變其制而加飭耳。」[16]明清士人稱網巾本為道士專用的束髮之物，或由此故。晚明謝肇淛（1567~1624）曾考證網巾的用途說：

> 古人幘之上加巾冠，想亦因髮不齊之故。今之網巾是其遺意。……網巾以馬鬃或線為之，功雖省，而巾冠不可無矣。北地苦寒，亦有以絹布為網巾者，然無屋終不可見人。[17]

由此可知，明代男子家居時可以只戴網巾，外出時則需在網巾上加戴帽子，否則便顯得失禮。不過，明代小說筆下的鄉紳耆老也頗多在交接場合只戴網巾者，如《儒林外史》中有個鳳四老爹「脫下外面一件長衣來，

13 祝允明（1460~1526）頗疑方巾緣於楊維禎入見太祖及太祖「以手按偃落後，儼如民字形，遂為定制」之說，認為「當時巾制，乃太祖自定，恐非緣維禎與手按也。」見祝允明，《枝山前聞．制度》，收入《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1985），38編，冊4，頁1b~2a。

14 《明太祖實錄》，卷30，頁10a，洪武元年二月壬子條。

15 薩都剌著，島田翰校，《永和本薩天錫逸詩》（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3），頁11。

16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子部165冊，服飾篇卷2，〈冠幘類下〉，頁16a~b。對照前引《七修類稿》與《明史．輿服志》都提到結網巾的道士，應非虛構。

17 謝肇淛，《五雜俎．物部四》（臺北：新興書局，1971據明萬曆四十六年刻本影印），卷12，頁36a。

叫萬中書脫下公服換了。……又除了頭上的帽子，叫萬中書戴了，自己只包著網巾，穿著短衣。」[18]《醒世姻緣》中有一個剛剛中舉的秀才蔡逢春，請眾鄉宦舉人吃酒，他在席間「禿了頭，止帶了一頂網巾，穿了一件小褂。」[19]可見出外只戴網巾便是失禮似乎不是普遍的規矩。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小小的網巾在明代禮制上的作用。《禮記．曲禮》稱：「男子二十，冠而字。」冠本是周代貴族男子成年的標誌，漢代以後，加冠以示成年，仍是冠禮的基本形式。明人的冠禮，必先加網巾以示成人，終有明一代行之不輟。[20]因此，網巾在明代冠禮儀式中具有特殊意義，此亦前代之所無。

據《明會典》載，明代冠禮包括皇帝冠禮、皇太子冠禮、皇太孫冠禮、親王冠禮、品官冠禮、士庶冠禮。行冠禮的年歲，「太子、皇孫，年十二或十五始冠；天子自為主。」[21]士庶冠禮則「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22]《明史．輿服志》在「皇帝常服」項下提到「天子亦常服網巾」，又引《明會典》載皇太孫冠禮有云：「掌冠跪加網巾。」但皇帝、皇太子冠服俱缺而不載。[23]其實《明會典》「缺而不載」的並非皇帝與皇太子之冠禮儀節，而是只提到冠禮中「司巾者以巾進」，[24]未載所進之巾

18 吳敬梓，《儒林外史》（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3據臥賢草堂本），第五十回〈假官員當街出醜　真義氣代友求名〉，505。

19 西周生，《醒世姻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第五十一回〈程犯人釜魚漏網　施囚婦狡兔投羅〉，643。

20 鄭方坤，〈靜志居詩話〉：「網巾之制，相傳明孝陵微行見之於神樂觀，遂取其式頒行天下。冠禮加此以為成人，三百年未之改。」《全閩詩話》，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集部，冊425，卷6。

21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據萬曆朝重修本印，1989），卷63，禮部21，〈冠禮一〉，397。

22 《明會典》，卷66，禮部24，〈冠禮一〉，397。

23 《明史．輿服志二》，卷66，1620。《續文獻通考》也徵引這段文字，未見詳載明代皇室冠禮之儀制。見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清光緒浙江刊本縮印，1987臺一版），卷93，〈王禮考七〉，君臣冠冕服章，3620。

24 《明會典》，卷63，禮部21，〈冠禮四〉，401。

為網巾。

《明實錄》則有兩則有關皇室冠禮的記事，一為洪武十七年（1384）九月，禮部尚書任昂奏更定親王冠禮，掌冠、贊冠、供奉官各有職司，儀節隆重肅穆：

> 前期三日，各執事官習儀禮部。至日，傳制遣官，持節行禮。……掌冠者執網巾，陞，賓降一等，受之。進王席前，稍北面。祝曰：「惟茲吉日，冠以成人，克敦孝友，福祿來臻。」供奉官束髮，掌冠者跪進網巾，樂作；贊冠者跪正之，興，立掌冠後，內侍跪進服訖，樂止。掌冠啟，王復坐，執翼善冠，陞，賓降二等，受之，右手執冠前，左手執冠後，前進如前儀。[25]

另一為永樂九年（1411）十一月命定國公徐景昌、戶部尚書夏原吉、禮部尚書呂震寧等為皇太孫行冠禮的記載，提到冠禮時皇太孫「冕服如皇太子，玉圭如親王」，略謂：

> 丁卯。上御奉天殿，命太子、嫡長子為皇太孫冠於華蓋殿。先是，禮部進所定冠禮儀注，前期錦衣衛設幕次於華蓋殿東序，鴻臚寺設掌、贊、宣、敕戒等官，位於殿內道之東北，面西。……禮部等官啟請詣冠席，……升自西階，執緇纚及網巾者升，掌冠降一等，受之，進冠席前，北面立，初祝畢。供奉官束髮，掌冠跪加網巾。……至是，命定國公徐景昌持節掌冠禮，戶部尚書夏原吉贊之，禮部尚書呂震寧敕戒。……是日命漢王高煦世子瞻壑、第二子瞻圻冠于王邸。[26]

《明會典》載有洪武二十五年（1392）所定「親王冠禮」[27]，與永樂九年（1411）所定「皇太孫冠禮」，[28]皆本於此。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親王或皇太孫的冠禮，加冠之前，都需先行「束髮」與「進網巾」的儀式。

---

25 《明太祖實錄》，卷165，頁3b~4a，洪武十七年九月甲子條。

26 《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21，頁1b~3b，永樂九年十一月丁卯條。

27 相關儀文詳見《明會典》，卷65，禮部23，〈冠禮三〉，400。

28 相關儀文詳見《明會典》，卷65，禮部23，〈冠禮三〉，399。

戴上網巾與進入成年的意義連結，在這一繁複隆重的皇室禮儀中顯露無遺。

明清之際，遺民往往透過以明代衣冠行於冠婚喪祭等禮，以寄其故國之思。[29]順治初年薙髮令下，楊案山趕忙為其子行冠禮，可為此中代表。據錢澄之〈楊翁案山墓誌銘〉載：

> 薙髮令下，子森甫髫，亟為製巾服，集賓客，行冠禮，曰：「此本朝二百七十九年之法服，吾累世祖宗之所遵守，不可不令孺子見。今而後，聽之矣！」[30]

文中的「巾」，自然包括明代冠禮必備的網巾。明亡以後，戴網巾象徵成年的禮制與文化意象，仍然在遺民的世界中綿延不絕。

三、生產與消費：明代士庶生活中的網巾

網巾其物雖小，卻是明代成年男子不分貴賤都會用到的物件，《上虞縣志》記明代節婦史氏，年二十三夫亡，「誓不再適，將夫詩、扇、網巾時配於身」，[31]在明人生活中，網巾的個人性與日常性不言可喻。但若要從此物的生產、流通與消費來觀察網巾與明人現實生活之關係，則不免有史載不足難以深究之憾。本文試從明代小說與方志中搜檢史料，略窺網巾的製作與消費，以見明人日常生活之一斑。

製造網巾的材料必須強韌耐用，但取材不一，通常用黑色細繩、馬尾、鬃絲或頭髮編織而成。雖然由於史料缺乏，無法斷定用頭髮編織的網巾是否較其他種類普遍，但頭髮最為堅韌，而且取之於人，相對易得，

29 詳見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第6章，〈遺民生存方式：「衣冠」、「葬制」〉；林麗月，〈故國衣冠：鼎革易服與明清之際的遺民心態〉，39~56。

30 錢澄之，《田間文集．墓誌銘》（合肥：黃山書社，1998），卷22，436~437。

31 清．唐煦春等修，《上虞縣志．列女》（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光緒十七年刊本影印），卷14，頁16b，引《萬曆志》。

明人的網巾，部分與全部用頭髮編製的都有。《金瓶梅》寫西門慶因為桂姐激他：「你若有本事到家裡，只剪下一料子頭髮，拏來我瞧，我方信你是本司三院有名的好子弟！」為了討好她，想盡辦法去跟潘金蓮要「頂上一柳兒好頭髮」，騙她說是要用來「做網巾頂線兒」，金蓮果真剪下一大梆頭髮給他。[32]此外，《醒世姻緣》還提到一個窮秀才說：「這秀才家中極貧，是個衙裏的軍餘，十八歲進了學，無力娶妻，只有一個寡母，母親織賣頭髮網巾。」[33]文中的「頭髮網巾」應該就是用頭髮編製的網巾。在這兩個故事中，前者做的是自己用的網巾，後者則是編織兼販賣的網巾，換言之，網巾是一種由婦人編織販賣的商品。

值得注意的是，在明代的方志和小說中，婦人與網巾的製作、販售緊密相連的現象歷歷可見。如無錫縣有孝女盧氏：

> 年十六，父病革，謂曰：「汝母年尚少，二弟幼，汝嫁，母弟將何依？」女泣曰：「女在，勿憂。兒願終身不嫁，與母、弟相守。」母曰：「吾力尚不能保汝二弟，況能及汝！」女曰：「當自食。」遂獨處一室，為網巾以自給。[34]

同縣還有節婦錢氏，其夫因案繫獄，錢氏「時年二十九，家已蕩盡，作網巾自給。」[35]鳳陽府府志記烈婦姚黨妻賈氏，亦稱：「黨家貧，鬻網巾為業。」[36]在以上這些事例中，婦女都以編售網巾獨力擔負家庭生計，不同於「女織」的專業化形成「婦女半邊天」角色，[37]作網巾只是一種

32 明．笑笑生，《繡像金瓶梅詞話》（臺北：雪山圖書公司，據故宮萬曆45年刊本影印，出版年不詳），187~188。

33 西周生，《醒世姻緣》，第九十八回〈周相公勸人為善　薛素姐假意乞憐〉，1194。

34 清．陳夢雷等編，《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1977），冊50，明倫彙編，閨媛典，卷42，閨義部，〈盧氏女〉，438。

35 《古今圖書集成》，冊50，明倫彙編，閨媛典，卷164，閨節部，〈周文妻錢氏〉，773。

36 《古今圖書集成》，冊50，明倫彙編，閨媛典，卷90，閨烈部，〈姚黨妻賈氏〉，45。

37 李伯重研究指出，「男耕女織」此一農家勞動安排方式，雖然出現很早，但一直到清代中期，才在江南發展成為一種支配性的模式，整體趨勢是男愈專於耕，女愈專於織，「男耕」與「女織」都專業化。詳見李伯重，〈從「夫婦並作」到「男耕女織」——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一〉，《中國經濟史研究》1996年3期（北京），99~107；

女紅，卻在家無丁壯、無地可耕的貧賤生活中，發揮了女性獨力營生的作用。不過，以編售網巾為生，獲利極微，通常大概只能維持起碼的溫飽。前述《醒世姻緣》提到的浙江秀才，家貧無力娶妻，全靠寡母織賣頭髮網巾維生，書中說：「浙江網巾又賤，織得十頂，剛好賣得二錢銀子。這十頂網巾，至少也得一個月工夫。……」[38]如果這個敘述並無誇大，花一個月功夫才能織好的十頂網巾，只賣得兩錢，則一頂網巾只值兩分銀子，的確非常辛苦。

明代中葉以後，隨著商業經濟的發展，巾帽服飾的製造和販賣也日趨分工，網巾也不例外。明人以網巾裹頭約髮，用久了會髒會破，為人洗補網巾的行業遂應運而生，《醒世姻緣》中提到一個名叫程謨的市井小人物，說他「身長八尺，面大身肥，洗補網巾為業，兼做些鼠竊狗盜的營生，為人甚有義氣。」[39]可見洗補網巾也是當時眾多與網巾有關的庶民生計的一種。此外，網巾的販售者並不限於前述以織賣網巾自給的孝女節婦，《定興縣志》記明代義行鹿惺，略謂：

> 鹿惺，江村人。年少時，多力而尚義，每救人之難，有推解之風。一日，赴市歸，日已暮，見一醉人枕囊臥車轍中，二兇人遠伺之，將為不利，叱之去。因呼其人而問之，知為賣網巾者，腰有重貲，路逢覆車，飲之酒而醉。計途尚遠，恐為二兇所尾及。因扶送之店，財與貨毫無所失，人高其義。[40]

這個敘事中因翻車酒醉，差點失了財貨的「賣網巾者」，是一個「腰有重貲」的商人，與前述一個月織十頂網巾、賣得兩錢銀子的寡婦自不可相提並論。有趣的是，縣志以「賣網巾者」稱呼這個枕囊而臥的男子，顯然鹿惺義助的這個生意人，是一個專門販售網巾的商販，換言之，網

李伯重，〈「男耕女織」與「婦女半邊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二〉，《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年3期（北京），10~22。

38 《醒世姻緣》，第九十八回〈周相公勸人為善　薛素姐假意乞憐〉，1194。

39 《醒世姻緣》，第五十一回〈程犯人釜魚漏網　施囚婦狡兔投羅〉，643。

40 清．張主敬等修，《定興縣志．義行》（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十六年刊本影印，1969），卷11，頁12。

巾是他行囊中唯一的貨品。

從消費的層面來看，網巾因為是明代男子必備的日常物件，所以市場需求量大，這也是節婦貞女得以靠織賣網巾獨撐家計的背景所在。但網巾的材料與製作也有奢儉之別，講究的會在網巾圈上標新炫富，《金瓶梅》中提到謝希大買了一對鍍金網巾圈，「秤了秤，只九分半。」[41]《醒世姻緣》的狄希陳為了包下魁姐兩個月，除了付十八兩銀子、兩套衣服，[42]還照鄧蒲風開列的清單準備衣巾棉被、酒肉等，計開：

> 新巾一頂、新網巾一頂並金圈、小白布衫一件、大白布衫一件、紫花布道袍一件、綽藍布單褲一腰、白布裙一腰、夾布襪一雙、廂履一雙、線帶一副、紅布棉被一床、青布綿褥紅氈各一床、新枕一個、新銅面盆一個、新手巾一條、新梳攏一副、抿刷全、貝母、人參、黃連各四兩、明淨硃砂八兩。每日三餐酒肉，足用。其餘易得之物，隨取隨應，不可有誤！[43]

在這些洋洋灑灑的物件中，網巾不但是指定備辦之物，而且要黃金製的網巾圈，與前述謝希大的鍍金網巾圈有異曲同工之妙。網巾本是「人無貴賤皆裹」的小東西，卻也可以透過巾圈高貴的材質，炫耀使用者的財富，這多少反映即使是禮制上不具社會等級象徵的日常用品，透過明代商品化的洗禮，仍大有標奇立異、區分貧富的餘地。

值得一提的是，清代載籍中提到福建地區俗稱「強市者」為「琉球人戴網巾」的典故。據李鼎元《使琉球記》載：

> （嘉慶五年閏四月，1800）十四日丙寅，……通事鄭煌來謁。年六十，前度冊封，伊已為通事，因問琉球一切事宜，據云：「撫夷無他法，惟在積忠信以感之，因其勢而利導之。否則有『戴網巾』之誚也！」余請畢其辭，煌曰：「前明謝杰充冊使，時從客有舅某，攜網巾數百事；至則球人冬、夏一冠，無所用之。謀於杰，杰乃下教曰：『中國以戴網巾為敬；如冊封日有不戴網巾者，以不敬論。』

41 《繡像金瓶梅詞話》，178。

42 《醒世姻緣》，第六十一回〈狄希陳飛星算命　鄧蒲風設計誆財〉，766。

43 《醒世姻緣》，第六十一回〈狄希陳飛星算命　鄧蒲風設計誆財〉，765。

> 於是球人強售而戴之。故父老相傳，遇事有以聲勢強派者，謂之『球人戴網巾』。」甚矣！一事拂人情，千秋成話柄。可不慎歟？[44]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亦載此事稱：「前明琉球人皆不剃髮，惟不用網巾。……至本朝，始剃頂髮。」並謂：「福建至今相謔強市者，則云『琉球人戴網巾』也。」[45]由此可知，明代網巾不僅行於中國，還可能傳到屬國琉球，入清以後，琉球人跟著薙髮改服，網巾也隨之成為歷史陳跡與前朝笑談。

四、鼎革與認同：明清之際忠烈書寫中的網巾

滿洲在關外建國時期，即已深知漢族服飾明尊卑、辨等威的作用，故於天命建元（1616）之初，即訂定滿洲自己的冠服制度。天命四年（1619）以後，更規定被征服者無論漢人、朝鮮人，皆須薙髮，改易滿族服飾，並以薙髮與否作為歸順大清的標誌，如天命六年（1621）三月「遼陽既下，河東……大小七十餘城，官民俱薙髮降。」[46]當時薙髮已為降金漢人歸順之表示。天聰五年（1631）大凌河之役告捷後，皇太極下令歸降將士等薙髮，[47]不肯薙髮的明官僚即遭囚禁。崇德元年（1636）十二月，皇太極親征朝鮮，亦告諭朝鮮人民曰：「爾等既降，勿逃避山谷，宜速剃髮。」[48]崇德三年（1638）更下令：「若有效他國衣帽及令婦人束髮裹足者，是身在本朝，而心在他國也。自今以後，犯者俱加重

44 李鼎元，《使琉球記》，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48輯472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2，頁16a~b。

45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公司，1996），史部，冊256，卷6，頁5a。

46 《十二朝東華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天命朝，卷1，頁31b，天命六年三月。

47 《清太宗實錄》，卷10，頁20a，天聰五年十一月庚午條。

48 《十二朝東華錄》，天命朝，卷2，頁35b，崇德元年十二月壬午條。

罪。」[49]這段文字中以「他國」與「本朝」對稱，而所謂「他國」，自然是指明朝，衣冠髮式顯然已是區分「兩國」的具體標誌。[50]

清人入關後，厲行薙髮、易服、圈地、投充、逃人等「五大政令」，有關冠服制度者即居其二。清廷於順治元年（1644）五月初三日正式下令薙髮和易衣冠，但實行了一、兩個月即告停止。[51]順治二年五月，清廷又恢復薙髮易服政策，並連續頒行相關禁令，嚴厲執行。是年六月二十八日下令傳檄江南各省，近處限一個月，遠處限三個月，「各取薙髮投順」，不服者即行加兵鎮壓。[52]由於清廷的雷厲風行，令下之後，激起江南地區士民的抗清活動與清軍的武裝鎮壓，死事之慘烈，江陰守城、嘉定三屠等事件尤為其著者。

清初施行薙髮與易衣冠的目的，最初是為了在征服戰爭中區別擁護者與反對者，多爾袞於順治元年五月的薙髮令中說：「因歸順之民，無所分別，故令其薙髮，以別順逆。」[53]此時清廷以薙髮與否來「別順逆」，對漢人來說，薙髮等於投降，拒不薙髮等於反清，因此薙髮易服在鼎革之際具有鮮明的政治表態意涵。另一方面，薙髮易服也是新朝氣象與文化認同的具體呈現，清世祖說：「一代冠服，自有一代之制。」[54]清廷強制推行其關外時期即已建立的滿洲冠服，也有凸顯其新朝禮制、宣示文化霸權的作用。

---

49 《清太宗實錄》，卷42，頁10a，崇德三年七月丁丑條。

50 所謂「五大政令」，是根據清廷於順治三年（1646）十月下諭：「有為薙髮、衣冠、圈地、投充、逃人牽連五事具疏者，一概治罪，本不許封進。」見《清世祖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卷28，頁11。學者因以五事並論，或稱「五大政令」，或稱「五大弊政」。詳參吳志鏗，《清初法令與滿洲本位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以五大政令為中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魏千志，〈從清初五大弊政看當時的社會矛盾〉，《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1卷4期（1991，鄭州），69~78。

51 馮爾康，〈清初的薙髮與易衣冠——兼論民族關係史研究內容〉，《史學集刊》1985年2期（長春），32~34。

52 《清世祖實錄》，卷17，頁17b，順治二年六月己卯條。

53 《清世祖實錄》，卷5，頁10a~b，順治元年五月辛亥條。

54 清. 秦世禎，《撫浙檄草》，收於《清史資料》（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68）2輯，186。

滿清章服與明朝衣冠的顯著差異，一個是纓帽箭衣，一個是方巾大袖；一個是窄瘦，一個是寬博。鼎革之際，清廷強力執行薙髮與易服令，不過頂髮一剃不易復留，衣冠舊者卻不易即毀，人民服裝時有反復，而政令也時有張弛。[55]因此，清初執行改易衣冠的難度比起薙髮遭到的抵抗並不稍減。網巾是明代男子束在髮上的頭巾，戴網巾兼具抗拒「薙髮」與「改服」的雙重意涵，因此，入清以後，網巾的明代認同象徵顯得特別鮮明。據葉夢珠《閱世編》載，順治初年，仕清的漢人官僚「薙髮之後，加冠者必仍帶網巾於內。」[56]順治三年（1646），招撫內院大學士洪承疇奉令刊示嚴禁，此後「各屬凜凜奉法，始加錢頂辮髮，上去網巾，下不服裙邊。衣不裝領，煖帽用皮，涼帽用簟，俱上覆紅緯，或涼帽覆紅纓。一如滿洲之制。」[57]網巾原是用以約髮之物，漢人官僚薙髮之後，卻仍戴網巾於冠內，網巾在方便與實用性之外，更有政治象徵與文化標誌的意涵，此自非清廷所能漠視。查禁的辦法包括嚴令販售巾帽的店鋪改業，發現戴巾者甚至當場扑責毀巾，據葉紹袁（1589~1648）《啟禎記聞錄》記蘇州地區的改服稱：

> （順治三年五月）廿六日……。是日，土公懸示皋橋，欲土〔士〕民俱遵滿裝，一切巾帽俱不許戴，巾鋪歇閉改業，違者重責枷示。[58]

同書又載：

> （順治三年）十一月初，復嚴衣帽之禁。大袖每加扑責，巾即扯毀。由是舉監生儒皆小帽，士庶漫無分別。[59]

順治年間，清廷一方面嚴厲執行薙髮與改服，一方面不斷致力於消除反側，因此，網巾在清初剷除南明「餘孽」的具體案件中，甚至等同於令牌、刀鎗等作為「謀逆證物」。順治年間刑部題本中載有一件揚州府儀

55 鄭天挺，〈滿洲入關前後幾種禮俗的變遷〉，收於氏著，《清史探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51~52。

56 清．葉夢珠，《閱世編．冠服》（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8，175。

57 同前註。

58 清．葉紹袁，《啟禎記聞錄》（清鈔本，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藏），卷7，頁2a。

59 清．葉紹袁，《啟禎記聞錄》，卷7，頁4a。

真營捕獲彭應龍、劉光吾、胡德山等人「交結亡命，授受偽劄，謀為不軌」的案件，略謂：

> ……至（順治十一年，1654）五月內，儀真營捕盜金美、沈富拏獲彭應龍、光吾，並搜獲偽牌、劄票、網巾、偽錢、刀斧、鎗弓等項，押解揚州江防蕭同知奇兵營吳遊擊，轉解操撫李部院，牌發揚州兵備道、分巡江寧道公審。[60]

是年十一月二日、十四日，胡德山、彭應龍分別病死於獄中，該案繼續審理，翌年（順治十二年，1655）正月刑部覆會，仍一再強調官府搜獲之「證物」稱：

> ……已故彭應龍，初受叛逆楊鵾之偽劄，繼受海寇張名振之令牌，追隨賊船，陰謀納叛，與劉光吾所受偽劄，並家藏網巾、器械，俱經搜獲，歷審情真，駢斬何辭。續獲病故胡德山，素稱匪類，向因在逃，致費駁緝，今已拏獲，審雖未受牌劄，然曾有運糧回日再去受官之語，又經搜獲網巾，謂非逆謀久伏乎？竿首亦無容喙也。……仍行儀真縣查劉光吾，並已故彭應龍、胡德山各名下妻妾子女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其搜獲彭應龍、劉光吾月斧一把、腰刀一把、長槍一根、弓一張、彈弓一張，並胡德山家內搜獲鐵尺一根，俱貯儀真縣庫，見獲彭應龍等偽牌、偽劄、網巾等項，並胡德山家內搜獲網巾三頂、告示、契帖等件，俱解部附卷備照。[61]

在這件刑部的題本中，清廷搜獲彭應龍、劉光吾、胡德山等人謀逆的「證物」，大約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武器，如：腰刀、長槍、斧、弓等；第二類是文書，如：「偽」令牌、「偽」劄付、告示等；第三類是具有明代符碼的物品，如：被視為「偽錢」的永曆錢、象徵前明服飾的網巾等。小小的束髮網子，從搜檢謀逆者住處到移送審理定罪的過程中，不斷被強調為「逆謀久伏」的證據，其間政治意涵之深重，實有遠甚於此

60 《鄭氏史料續編》，收於《臺灣文獻史料叢刊》（臺北：大通書局，1987），冊44，卷3，刑部殘題本，325。

61 《鄭氏史料續編》，卷3，刑部殘題本，326~327。

微小物件之體相者。

不過，對清初明遺民來說，網巾的存廢自非一紙新朝禁令所能左右。順治四年（1647），廣州生員文冠伯與同邑鄭淑真率眾抗清，「淑真裹網巾，纏白布，先踰入城，被執死之。」[62]在這個為「反清」而死的場景中，以裹著網巾宣示「復明」的意志，不言可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明清之際的忠烈傳記，堅持戴網巾與抗清殉節常是故事中的重要元素；換言之，網巾在明季忠烈的書寫當中，具有相當重大的象徵意義，透過明季網巾故事的流傳，不僅可以一窺明遺民不同形式的抵抗行為，也可由此反觀網巾這一小小物件在明清社會意識中的作用。

在明清流傳的明季忠烈傳中，永嘉諸生葉尚高的故事即頗具戲劇性。據清人李天根《爝火錄》載，尚高「義不薙髮，日荷一竿，竿繫一筆、一帶、一鏡、一網巾，示『畢竟帶網巾』意；高冠大袖，搖曳市上。大清知府吳某執之，尚高吟詩曰：『北風袖大惹寒涼，惱亂溫州刺史腸；何以蜉蝣易生死，得全楚楚好衣裳。』吳以為癲生也，釋之。」[63]尚高透過這個常人看來有些瘋癲的舉止，宣示「畢竟戴網巾」的決心，最後以堅不薙髮，被執而死。永曆四年（1650）與瞿式耜一起殉國的張同敞，係張居正之孫，藏一白網巾於懷，臨刑前服之，曰：「為先帝服也，將服此以見先帝。」[64]不過，在明遺民的網巾故事中，流傳最廣、最富傳奇性的莫過於〈畫網巾先生傳〉。

〈畫網巾先生傳〉記述順治二年（1645）清廷底定東南後，嚴令薙髮更衣冠，福建地區士民以違令死者不可勝數，「畫網巾先生」與他的兩個僕人被捕，清將脫去其網巾，逼其就範；先生令二僕畫網巾於額上，二僕亦交相畫，以示堅不服滿制衣冠，主僕三人於順治七年（1650）不屈而死。也許因為傳記中網巾的朝代象徵與傳奇色彩，這篇傳記自清初以後

62 陳舜系，《亂離見聞錄》，轉引自謝正光、范金民編，《明遺民錄彙輯》（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20。

63 清．李天根，《爝火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卷17，731。

64 南沙二餘氏，《南明野史．永曆皇帝紀》，收於《明清史料彙編》，5集2冊，卷下，頁44a；又見瞿共美，《東明聞見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頁62b。

傳抄不絕，流布極廣。戴名世的《戴名世集》、[65]凌雪的《南天痕》、[66]吳偉業的《鹿樵紀聞》、[67]李瑤的《繹史摭遺》、[68]倪在田的《續明紀事本末》、[69]張岱的《石匱書後集》[70]和徐鼒的《小腆紀傳》[71]等書，都收有這位畫網巾先生的傳略；民國二十五年（1936），北京大學影印魏建功旅韓時蒐得之鈔本《皇明遺民傳》，書中也收錄了這篇傳記。[72]

〈畫網巾先生傳〉的作者，據李瑤《繹史摭遺》稱：「此傳節諸《明文授讀》中，為李世熊著。」[73]徐鼒《小腆紀年》亦稱：

> 讀李世熊所著〈畫網巾先生傳〉，而知有明二百年之士氣，蓋不與鐘駘同消滅也夫！[74]

按李世熊（1600~1684）字元仲，福建寧化人。《明文授讀》則為黃宗羲（1610~1695）所輯，今有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張錫琨味芹堂刻本傳世，[75]李世熊〈畫網巾先生傳〉收於該書卷五十四。此文含「傳」與「論」兩部分，「傳」約一千三百字，「論」約八百字（全文見本文附錄）。其後各書傳抄的主要為傳文部分，茲錄其事略如下：

---

65 清．戴名世，《戴名世集．畫網巾先生傳》（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6，169~170。

66 清．凌雪，《南天痕．畫網巾先生》，收於《臺灣文獻史料叢刊》，冊105，卷18，320~322。

67 清．《鹿樵紀聞．兩先生傳》，收於《臺灣文獻史料叢刊》，冊96，卷中，70~72。

68 清．李瑤，《繹史摭遺．畫網巾先生（二僕）》，收於《臺灣文獻史料叢刊》，冊90（《南疆繹史》，冊下），卷14，645~647。〈畫網巾先生傳〉之傳抄，以《繹史摭遺》所錄傳文最詳，除了傳末的「論曰」未予抄錄，全篇節略甚少，茲著於本文附錄，以供參考。

69 清．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東南殉節》，收於《臺灣文獻史料叢刊》，冊85，卷16，522。

70 清．張岱，《石匱書後集．義人列傳》，收於《臺灣文獻史料叢刊》，冊100，卷14，463。

71 清．徐鼒，《小腆紀傳．義士》（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7），卷52，559~560。

72 闕名朝鮮人，《皇明遺民傳》（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1據魏建功藏朝鮮人鈔本影印），卷7，〈畫網巾先生傳〉（無頁碼）。

73 清．李瑤，《繹史摭遺．畫網巾先生（二僕）》，647。

74 清．徐鼒，《小腆紀年》，卷17，829。

75 《明文授讀》共六十二卷，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有康熙三十六年張錫琨味芹堂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集部，冊400~401。

乙酉、丙戌（順治二、三年，1645~1646）間，將相草靡，邦殄人亡，既而豎掌支天者，旋仆旋起，就死如鶩，吳、浙、江、閩士亦略可紀數也，卒未有恬死藏名、憫默沉苦，如畫網巾先生者。先生名位、鄉里皆不可稽。其初，同二僕潛跡邵武光澤山寺中，作苦觀變，衣冠儼然。久之，聲影漸露。光澤防將吳鎮者，聞其岸異，因掩捕之。逮至邵武，鎮將池鳳鳴訊其里居、姓名，默不答。鳳鳴偉其狀，戒部卒曰：「謹事之，去而網巾，無以惑眾足矣。」先生既索網巾無有，盥櫛畢，則謂二僕曰：「得筆墨否？為我畫網巾額上！」僕問故，先生曰：「衣冠本歷代舊制，網巾則大明創制也。即死，可忘明制乎？」於是二僕為先生畫網巾，畫已，乃加冠。二僕亦復交相畫。軍中譁笑之，共呼之曰「畫網巾」云。

是時適有四大營之亂，四營者，張自盛、洪國玉、曹大鎬、李安民也。……庚寅（順治七年，1650）夏，……池鳳鳴因詭稱先生為陣俘，獻之楊名高，楊羈縻欲生之，見畫網巾歷錄然，笑置不問也。先生既就檻車，至泰寧，楊猶欲諭降之，先生因謂楊曰：「吾舊識王之綱，就彼決之可乎？」楊喜，遣詣之綱。之綱愕然，先生曰：「固不識公也，特從公索死耳！」之綱窮詰里籍、姓字殊苦，先生乃喟然曰：「吾忠未報國，留姓名則辱國；智不保家，留姓名則辱家；危不即致身，留姓名則辱身。若曹呼我『畫網巾』，吾即此姓此名矣。」之綱因抗聲謂之曰：「天下大定，一夫彊死何濟？且改制易服，歷代已然。薙髮奚傷，（胡）作此怪鬼為？」先生顧唾曰：「何許癡物！網巾且不忍去，況髮乎！死矣，無多談。」語侵之綱益厲。之綱怒曰：「明亡，填溝壑者莫名數也，庸渠皆俊物乎？」遂令先斬其二僕。逡巡間，群卒捽之，二僕瞋目叱曰：「癡鹵！吾豈怯死者？顧死亦有禮，當一辭吾主人耳。」於是向先生拜，且辭曰：「奴得掃除泉下矣！」乃欣然受戮。之綱復好謂先生曰：「若豈有所負乎？不然，義死亦佳，何堅自晦也？」先生曰：「我何負？負明耳！一籌不抒，束手就盡，去婢妾無幾！又以此易節烈名，吾笑古今之隨例就義者，故恥不自述也。」檢袖中有詩一卷擲于地，

> 復出白金一小封，擲向劊子曰：「此樵川范生所贈也，今與汝！」遂挺然受刃于泰寧之杉津。泰人聚觀之，所畫網巾猶班班額上也。泰之諸生謝韓者，收其遺骸，瘞於郭外松窠山，題曰「畫網巾先生之墓」，歲時揭奠如家儀。其後泰人有召箕仙者，箕動如飛，輒書曰「我畫網巾也」而終不名，其幽靈蘊結如此。[76]

這個明季忠烈的網巾故事，其主人翁既不知姓名、里籍，傳主相關資料無從稽考，但傳記中的時間、地名、提督、總兵等，又都具體明確。在這個故事中，網巾被視為明太祖創行的「祖制」，是遺民必需生死以之的堅持，邵武守將池鳳鳴脫去其網巾，卻無法抹去一個用筆墨畫成的「假網巾」。清初厲行薙髮之後，作為男子約髮之物的網巾，因為喪失其所依附的頭髮，其實用性本應隨之消失。這位「畫網巾先生」說：「吾於網巾且不忍去，況髮耶！」把網巾與頭髮並稱，顯然認為網巾的重要性僅次於「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的頭髮。傳文從畫網巾先生、兩個僕人到總兵王之綱，都有慷慨激昂的對話，二僕在這個「畫網巾」的忠烈故事中，更顯得舉足輕重，充滿傳奇性。傳末稱畫網巾先生死後，一個名叫謝韓的秀才為其收屍，葬於泰寧，此後當地箕仙起乩時，往往自書「畫網巾」而不名，更為這個明季忠烈故事平添鄉野奇譚的色彩。

順治七年，這位「畫網巾先生」被輾轉繫交福建總兵王之綱，之綱詰問其姓名，他堅不吐露，還說：「吾忠未能報國，留姓名則辱國；智未能保家，留姓名則辱家；危不即致身，留姓名則辱身。軍中呼我名為網巾，即以此為吾姓名可矣。」此語最令讀者動容，李世熊對畫網巾先生之「恥留姓名」因此備極推崇，認為他「身殉明制」，卻是「不豔義聲，不謀青史」，其烈勝於南宋遺民鄭思肖，論曰：

> 自古無兩年卷中華之事，亦無殉義恥自名之人。運變極流，遂有意表奇節如畫網巾者。往鄭所南做鐵函經，事至隱秘矣。逮明崇禎戊寅（十一年，1638）年間，寺僧浚井忽得之，按其歲月，已三百五十六年，而所南之名始大著於天下。……所南盟檄誓心可矣，鑄鐵

76 李世熊，〈畫網巾先生傳〉，黃宗羲輯，《明文授讀》，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集部，冊401，卷54，頁64a~66b。

> 淪胥，勞勞於萬一知己者，則猶是名根聳之也。先生身殉明制，烈于所南，顧不豔義聲，不謀青史，懸幽忠于天日河山之外，豈慮千百年後真有鬼神者為書名位、誌家世乎？故非所南可同語也。

這個充滿戲劇性的忠烈故事，除了在明末清初的野史間輾轉傳抄之外，後來還被編成戲劇在東南一帶流傳。乾隆中葉，福建邵武府重修府志，將「畫網巾先生」的故事收入「寓賢傳」，這也是第一部收錄〈畫網巾先生傳〉的清代方志，志中「畫網巾先生」的傳文雖然不像李世熊原傳中的敘事那麼鉅細靡遺，也沒有「幽靈蘊結」之類的神怪內容，但傳中記先生偕二僕從容就刃，及其死後故事之傳播，略有他書所未見者，據乾隆《邵武府志》載：

> ……（王）之綱不忍，反覆勸諭，令薙髮。先生曰：「癡物網巾尚不忍去，況髮乎！死矣，毋多談。」二僕先向主叩頭辭而就刃，先生從容檢袖中詩一卷，擲於地，又出白金一小錠付行刑者曰：「此劭武范生所贈也，今與爾。」遂挺然受刃於水南之荒園中。諸生謝韓殮其屍，並二僕瘞焉，題曰「畫網巾先生墓」。寧化李世熊及邑人邱嘉彩皆為之作傳，紹興遊客林景蔚又為演「畫網巾劇」以傳焉。[77]

傳中說網巾是不忍去的「癡物」，對這個忠烈故事的主人翁而言，可說十分貼切。而在清初以後流傳的忠烈傳記中，此傳由於傳主姓名難以稽考，纂史者通常只能以「畫網巾」為名記其事，網巾這一小小物件在明清的忠烈書寫中刻下的歷史遺痕，實在不容小覷。

五、結論

網巾是明代成年男子用來束髮的網子，也是明初建立的冠服制度中最具朝代象徵的巾服之一。由於「人無貴賤皆裹之」，網巾也是明代最沒有社會等級區分功能的服飾，加上這個小小物件在成年男子日常生活

77 清・張鳳孫等修，《邵武府志》（乾隆35年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卷18，〈寓賢・畫網巾先生〉，頁63b~64a。

中幾乎須臾不能離，因此從明代禮制、服飾消費或日常社交等方面，處處可見網巾的蹤跡；明亡以後，網巾所具有的前朝象徵，更成為清廷厲行薙髮改服期間凝聚明遺認同與故國情懷的具體代表。可以說，網巾之為物也雖小，其承載的明代社會文化意涵卻極為豐厚。

從禮制上來說，「加網巾」是明人行冠禮時不可少的儀節，網巾不僅與「束髮」兼有形式（戴巾）與意義（成年）的連結，也成為明人生命禮俗中不可或缺的物件。

從網巾的編製與消費來看，製造網巾的材料必須強韌耐用，通常用黑色細繩、馬尾、鬃絲或頭髮編織而成。明代網巾的流通，有些是婦女自織自售，有些是由巾舖販賣，有些是商販兜售。由於人無貴賤都要用，市場需求大，使明代不少節婦貞女得以「做網巾以自給」，獨力撐持家計。明代中葉以後，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巾帽服飾的製造和販賣也日趨分工，網巾也不例外。網巾裹頭束髮，用久了會髒會破，因此為人洗補網巾的行業應運而生。另一方面，網巾雖是明代成年男子的日常用品，但材料與製作也有奢儉之別，講究的會透過網巾圈高貴的材質，炫耀用者的財富，顯示網巾雖是禮制上不具社會等級象徵的日常小物，但透過明代商業化的洗禮，仍有標奇炫富的空間。

明清鼎革，清廷厲行薙髮與易服，網巾是明代男子束在髮上的頭衣，堅持戴網巾兼具反抗「薙髮」與「改服」的雙重意涵，因此，入清以後，網巾的明代認同象徵顯得特別鮮明。一方面，網巾在清初剷除南明「餘孽」的具體案件中，與令牌、刀鎗等同視為謀逆之「證物」；另一方面，明清之際士人的抗清，往往以裹著網巾宣示「復明」的意志。明清鼎革的忠烈傳記，堅持戴網巾與抗清殉節常是故事中的重要元素，其中傳抄最廣、最富傳奇色彩的網巾故事，厥為李世熊所撰的〈畫網巾先生傳〉。這篇不知傳主姓名的忠烈傳記，自清初以後傳抄不絕，甚至被編成戲劇搬演。其最為令人動容者在主僕三人互相畫網巾於頭上，而且堅持不肯塗去，所謂「癡物網巾尚不忍去，況髮乎！」明清之際，網巾從成年男子的約髮之物，轉化成明代政治文化的認同符號，在這些不斷流傳的忠烈傳記中可謂顯露無遺。

附錄

（一）

李世熊，〈畫網巾先生傳〉[78]

乙酉、丙戌間，將相草靡，邦殄人亡，既而豎掌支天者，旋仆旋起，就死如鶩，吳、浙、江、閩士亦略可紀數也，卒未有恬死藏名、憫默沉苦如畫網巾先生者。先生名位、鄉里皆不可稽，其初，同二僕潛跡邵武光澤山寺中，作苦觀變，衣冠儼然。久之，聲影漸露。光澤防將吳鎮者，聞其岸異，因掩捕之。逮至邵武，鎮將池鳳鳴訊其里居、姓名，默不答。鳳鳴偉其狀，戒部卒曰：「謹事之，去而網巾，無以惑眾足矣。」先生既索網巾無有，盥櫛畢，則謂二僕曰：「得筆墨否？為我畫網巾額上！」僕問故，先生曰：「衣冠本歷代舊制，網巾則大明創制也。即死，可忘明制乎？」於是二僕為先生畫網巾，畫已，乃加冠。二僕亦復交相畫。軍中譁笑之，共呼之曰「畫網巾」云。

是時適有四大營之亂，四營者，張自盛、洪國玉、曹大鎬、李安民也。自盛始為王得仁裨將，得仁據江西反正，後敗死，自盛亡入山，糾召殘卒及賊之無賴者，眾逾萬人，借義聲曰恢復；一時名德如督師侍郎揭重熙、詹事傅鼎銓等皆依之，顧攻取無策，徙鳥徒江閩界，所經地毛如洗，飛走皆盡，流毒諸村落者二年。庚寅夏，清大帥始檄江閩合勦之，於是江兵駐建昌，四營屯邵武之禾坪，閩提督楊名高率兵至邵，與左路總鎮王之綱分道掩擊之，四營潰。池鳳鳴因詭稱先生為陣俘，獻之楊名高，楊羈縻欲生之，見畫網巾歷錄然，笑置不問也。先生既就檻車，至泰寧，楊猶欲諭降之，先生因謂楊曰：「吾舊識王之綱，就彼決之可乎？」楊喜，遣詣之綱。之綱愕然，先生曰：「固不識公也，特從公索死耳！」之綱窮詰里籍、姓字殊苦，先生乃喟然曰：「吾忠未報國，留姓名則辱國；智不保家，留姓名則辱家；危不即致身，留姓名則辱身。若曹呼我『畫網巾』，吾即此姓此名矣。」之綱因抗聲謂之曰：「天下大定，一

78 黃宗羲輯，《明文授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401，卷54，頁64a~66b。

夫彊死何濟？且改制易服，歷代已然。薙髮奚傷，（胡）作此怪鬼為？」先生顧唾曰：「何許癡物！網巾且不忍去，況髮乎！死矣，無多談。」語侵之綱益厲。之綱怒曰：「明亡，填溝壑者莫名數也，庸渠皆俊物乎？」遂令先斬其二僕。逡巡間，群卒捽之，二僕瞋目叱曰：「癡鹵！吾豈怯死者？顧死亦有禮，當一辭吾主人耳。」于是向先生拜，且辭曰：「奴得掃除泉下矣！」乃欣然受戮。之綱復好謂先生曰：「若豈有所負乎？不然，義死亦佳，何堅自晦也？」先生曰：「我何負？負明耳！一籌不抒，束手就盡，去婢妾無幾！又以此易節烈名，吾笑古今之隨例就義者，故恥不自述也。」檢袖中有詩一卷擲于地，復出白金一小封，擲向劊子曰：「此樵川范生所贈也，今與汝！」遂挺然受刃于泰寧之杉津。泰人聚觀之，所畫網巾猶班班額上也。泰之諸生謝韓者，收其遺骸，瘞於郭外松窠山，題曰「畫網巾先生之墓」，歲時揭奠如家儀。其後泰人有召箕仙者，箕動如飛，輒書曰「我畫網巾也」而終不名，其幽靈蘊結如此。

楊、王既追破四營，執獲叅叅，多有文秀儼毅、顧盼砠（暉）偉，絕無羈叅愁狀者，豈亦先生之流歟！別營有投降者，當就邵武聽撫，行至朱口，一魁獨不肯前，伸頸就其黨索殺，曰：「吾熟思累日，終不能俯仰官，寧死汝手。」其黨難之，即奮袂裂眥，抽刃相擬，曰：「不殺我者，今當殺汝！」其黨乃揮涕刃之，瘞骨而去。傅鼎銓、揭重熙流散被獲，先後不屈死，張自盛後就俘於瀘溪山中，四營之黨燼矣。嗚呼！聚旅如林，繁有節挾，顧名義不章，顛蹶同盡，益張洪燭鴟，非揭、傅所馭，乃雞連叢棘，智昧騫翔，望煙攫肉，不遴蝦鼠，此巾眉所羞為也。畫網巾先生不幸同時及難，而黠帥冒擠為四營，其恥不自名也、或以是夫！

論曰：自古無兩年卷中華之事，亦無殉義恥自名之人。運變極流，遂有意表奇節如畫網巾者。往鄭所南做鐵函經，事至隱秘矣。逮明崇禎戊寅年間，寺僧浚井忽得之，按其歲月，已三百五十六年，而所南之名始大著於天下。夫邈代幽泉，沉蹟竟顯，蓋鬼神緘之而鬼神啟之，安知百千年後鬼神不以畫網巾姓字告人乎？雖然，所南盟檄誓心可矣，鑄鐵淪胥，勞勞于萬一知已者，則猶是名根聳之也。先生身殉明制，烈于所南，顧不豔義聲，不謀青史，懸幽忠于天日河山之外，豈慮千百年後真

有鬼神者為書名位、誌家世乎？故非所南可同語也。李綱曰：「靖康之難，內惟李若水、外惟霍安國死節顯著。」然則死義患不顯著耳。蒙古破鈞州，金將陳和尚俟殺掠已定，乃自出言曰：「我忠孝軍總領陳和尚也，死亂軍中，人將謂我負國家；今日明白死，庶有諒我者。」蒙古欲降之不得，乃折脛劃吻喫血不屈死。先生豈負國哉？奚不明白稱述生平，死而茹血自晦、唯恐顯著者何也？古之冥飛劑名，若江上丈人、漢濱老父等，皆隱葺羽鱗，慮為世之儀的耳。近世如補鍋匠、葛衣翁等，又皆亡命逃辟，慮名為崇耳。先生既就死矣，豈復羽鱗之隱而刑禍是避乎！空坑之敗，趙時賞身冒姓文，逗遛追騎，以脫主帥，意欲有為也，先生則誰為乎？即其言曰：「惡夫計無復之因死貿名者。」夫張、許以封疆死，文、謝以錠執死，誰非計無復之者，豈為名哉？而先生云爾者，此皆非人情所擬也。而論者惑于點帥陣俘之言，遂以飛離千仞羽絓籬枳少之，夫越石就巘，王輅投裘，中智所祿，以先生意致沉遠，詞吐嚴危，度世有孫、曹，尚迴翔睨之，張洪櫪豎小人，豈足附託哉！辨之為迂矣。且二僕亦人奴耳，從先生于孤窮危躓之時，歷年彌恪，此文丞相所不能得于余元慶者。既非有崇階厚祿之感，又無仁義講貫之素，而交畫網巾，恬殉故主、結纓納盱，巳優為之，當日如池郊王，在明朝或膺封拜，或職總戎，備崇膴矣。一旦吹索隱淪，芟除舊德，惟恐不盡，儼然蒞殺義奴，曾無悔怍，陳容曰：「寧與臧洪同日死，不與袁紹同日生。」觀二僕于池王，豈不然歟！此就撫之魁，寧絕于同營，恥仰面于異姓也，人固不可以威勢劫常情度哉！

（二）

李瑤，〈畫網巾先生（二僕）〉[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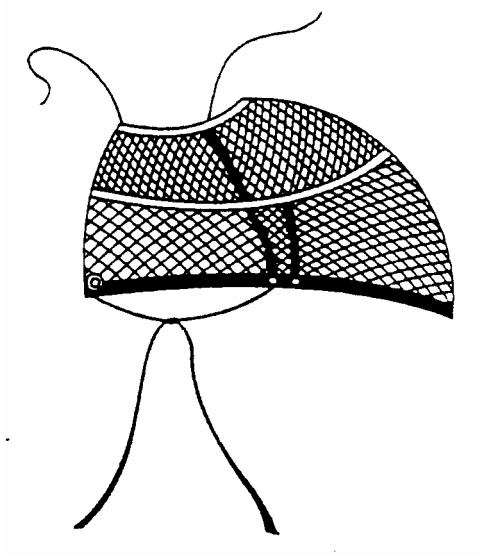
畫網巾先生，其名位、鄉里皆不可稽。初同二僕潛跡邵武光澤山寺中作苦觀變，衣冠儼然。久之，聲影漸露。光澤防將吳鎮者，聞其岸異，因掩捕之。逮至邵武，鎮將池鳳鳴訊其里居、姓名，默不答。鳳鳴偉其狀，戒部卒曰：「謹事之。去而網巾，無以惑眾，足矣。」明日，自索網巾無有；盥櫛畢，則謂二僕曰：「得筆墨否？為我畫網巾額上！」僕問故，曰：「衣冠本歷代舊制；網巾，則大明創制也。即死，可忘明制乎？」於是二僕為之畫；畫已，乃加冠。二僕亦復交相畫。軍中譁然笑之，共呼之曰「畫網巾」云。

是時，適有四大營之亂。四營者，張自盛、洪國玉、曹大鎬、李安民也。自盛始為王得仁裨將；得仁據江西反正後敗死，自盛亡入山，糾召殘卒及賊之無窴者，眾逾萬人，借義聲曰恢復；一時名德如督師侍郎揭重熙、詹事傅鼎銓等皆依之。顧攻取無策，徙鳥徒（？）江、閩界；所經地毛如洗，飛走皆盡，流毒諸村落者二年。庚寅（順治7年，1650）夏，江、閩之師合勦之，四營潰。池鳳鳴因詭稱為俘獲畫網巾者，獻之閩督楊名高。楊鞿之，欲生之；見所畫網巾固歷錄然，笑置不問。既就檻車至泰寧，楊猶欲諭之降；因謂楊曰：「左路總兵王之綱，吾舊識，就彼決之可乎？」楊喜，即遣往。之綱愕然，迺曰：「吾固不識公，特從公索死耳！」之綱窮詰里籍、姓字殊苦；喟然曰：「吾忠未報國，留姓名則辱國；智不保家，留姓名則辱家；國危不即致身，留姓名則辱身。若曹呼我『畫網巾』，吾即此姓名矣。」之綱抗聲曰：「天下大定，一夫強死何濟！且改制易服，歷代皆然，薙髮亦奚傷；胡作此怪鬼為！」畫網巾者顧之而唾曰：「何許癡物！網巾且不忍去，況髮乎！死已，無多談！」語侵之綱益厲。之綱怒曰：「明亡，填溝壑者莫名數；庸渠皆俊物乎！」令先斬二僕。逡巡間，群卒捽之；二僕瞋目叱曰：「癡奴！吾豈怯死者。

79 清．李瑤，《繹史摭遺．畫網巾先生（二僕）》。

顧死亦有禮，當一辭吾主人！」於是向先生再拜辭，曰：「奴得掃除泉下矣！」欣然受戮。之綱復好謂之曰：「若豈有所負乎？不然，義死亦佳，何堅自晦也！」曰：「我何負？負明耳！一籌不抒，束手就盡，去婢妾無幾！又以此易節烈名，吾笑古今之隨例就義者；故恥不自述也！」檢袖中有詩一卷，擲於地。復出白金一小封，擲向劊者曰：「此樵川范生所贈，今與汝！」遂挺然受刃於泰寧之杉津。泰人聚觀之，所畫網巾猶斑斑在額上也。泰之諸生謝韓者收其遺骸，瘞郭外之松窠山，題曰「畫網巾先生之墓」；歲時謁奠如家儀。其後泰人有召乩仙者，乩動如飛，輒書曰：「我畫網巾也」；而終不名。其幽靈蘊結如此。

（責任編輯：古怡青　校對：王丹儒　宋子玄）



圖一　網巾（明．王圻《三才圖會》插圖）



圖二　戴網巾的男子（明．宋應星《天工開物》崇禎刻本插圖）

Holding the Hair Neat: *Wang-jin* and Some Cultural Dimentions of the Ming Dynasty

Lin, Li-yueh*

Abstract

Wang-jin was a net with which male adults set the hair together and it was also one of the most symbolic costume norms established in the early Ming China. Therefore, we can find it in several aspects of Ming society, such as monarchical regimes, clothing consumption and social life. After the Ming regime was overthrown, *Wang-jin* evolved into the strongest symbol, holding the Ming loyalists together and forming the former empire's imagination.

From the view of being a vital role in the adult ritual, *Wang-jin* had a practical and definitional linkage with "setting hair together", which was one of the necessities of the Ming people's lifelong custom. From the view of the manufacture and consumption of *Wang-jin*, some of them were made by women, some were sold in the stores, and others were vended by merchants. On the other hand, although *Wang-jin* was one of the commodities for Ming's male adults, the materials and making procedures of it ranged from extravagance to simpleness. The rich wore fine *Wang-jin* made of high-quality materials to display their status and fortune. After the Qing dynasty ruled, *Wang-jin* became much more extraordinary for its meaning of nation-identity. First, it became the"evidence" of rebellions in the early Qing. Second,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Ming-Qing dynastic transition, the Ming loyalists used to wear *Wang-jin* to declare their political identity. In the loyalists' biographies, we can find that insisting on wearing *Wang-jin* and no-surrender tactics against the Qing's rulers are both significant factors in the biographies of Ming loyalists.

Keywords: Ming dynasty, *Wang-jin*, custom, material culture, Ming loyalist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